

新北市貢寮國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補課計畫

109年03月19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5月17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壹、目的

- 一、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 二、協助本校師生安排停課及補課作業，並於停課期間，進行線上課業教學及成績評量等事項，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 一、教育部「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 二、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 三、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補課參考指引。

參、停課標準：

-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停課標準及偏鄉小校特殊狀況辦理。
 - (一)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1鄉鎮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二、新北市立貢寮國中學校規模為新北市偏遠地區小型學校，師與師、師與生間接觸頻繁，若有1位學生確診，則全校1/2以上之教師需自主隔離，若有1位教師確診，則全校1/2上班級學生需自主隔離(詳如附件一)；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校若有1位學生或1位教職員確診，即全校停課。**

肆、實施對象：貢寮國中全體教職員生

伍、實施日期：109 年○月○日起至復課日止(依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起訖時間)。

陸、實施方式：

本案線上補課屬正式課程一部份，補課平台登入、線上作業、評量及訊視會議課程等，均會由學校及各任課教師紀錄並納入成績計算及上課節數計算，**未確實參與學生將不再實施實體補課，仍以線上補課為原則。**

本校教師進行線上課程，使用軟體如下：

一、線上授課方式：

- (一) 非同步線上課程：以FB社群、google classroom為主
- (二) 同步線上課程：以FB社群、google meet為主

二、評量方式

- (一) 線上評量與作業：各授課教師於線上補課平台安排線上作業、線上評量，於停課期間指派進度，學生完成後即可獲知作業評分；教師於後端檢視學生作答情形後另於同步線上課程時進行解說。
- (二) 班群網絡公告：導師及任課師以 FB 及Line 班群發布學校及課堂作業事項。
- (三) 補課平台指定線上作業及線上評量表現均列入學生平常成績計算。

(四) 全校停課補考原則：

如停課日恰遇定期評量日，無法依期進行定期評量時，由學校調整實施日期及次數，經成績評量小組會議同過後實施。

三、班級經營

- (一) 線上補課記錄：學生應按時登入補課平台，登錄過程將按次紀錄於後端，以作為出缺與學習歷程紀錄。
- (二) 上課點名：補課教師於每節線上課程前2分鐘後應進行點名，請學生於訊息框自行輸入座號、姓名以供老師查核，未到學生則另請授課教師轉知導師，以確認學生動向。
- (三) 導師提醒：導師應每日於班群中提醒學生當日各科目上線時間表，並協助特別提醒前次缺課學生。

四、上下課視力健康，線上補課期間，每節線上視訊課程以 30 至 40 分鐘為原則，每日線上補課不得超過 7 節課，每節課之間應至少休息 10 分鐘。

五、停課期間線上授課折抵節數

- (一) 停課期間實施線上授課並留有線上紀錄者，其授課時數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100%。
- (二) 未能即時線上補課學生，於復課後，仍以線上補課為原則。
- (三) 教師提出線上教學紀錄並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認定後，視同完成補課。

六、督課機制

- (一) 學生於線上視訊補課時，應按時進入線上課程上課，未登入課程學生者將轉知學務處，由學務處協助確認學生動向，以確認學生動向。
- (二) 教師排定同步上線進行視訊直播教學。使用之軟體請於開課前於告知學生及行政人員，供學生上課及行政人員上線督課。

八、其他配套：

- (一) 個別學生因故無法配合線上補課，提供紙本相關學習資源；如有特殊狀況由導師了解原因及學習表現，如有學習不足問題得於復課後給予學習扶助之安排。
- (二) 資訊設備借用辦法：
 - 1. 停課學生家中無連網載具者，可向學校提出申請借用。
 - 2. 家中如確無網路可供學習使用，由學校洽教育局專人協助申辦。

柒、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經新北市教育局同意後將於本校網站防疫專區補課平台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